

ICS 03.120  
CCS X 00

#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451—2024

## 食品经营许可远程视频核查指南

Guide for remote video inspection of food business license

2024-05-29 发布

2024-07-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食品经营许可	1
3.2 远程视频核查	1
3.3 申请端	1
3.4 行政许可端	1
3.5 远程视频核查端	1
4 申请	1
4.1 提交材料	2
4.2 材料清单	2
5 受理	2
5.1 形式审查	2
5.2 受理操作	2
6 拍摄	3
6.1 时限要求	3
6.2 操作流程及要求	3
7 远程视频核查	4
7.1 核查原则	4
7.2 时限要求	4
7.3 人员要求	4
7.4 核查操作	4
7.5 内部审核操作	5
8 审核	5
8.1 时限要求	5
8.2 审核操作	5
9 审批	5
9.1 时限要求	5
9.2 审批操作	5
10 后续事项	6
10.1 证照（结果）发放	6
10.2 证照领取	6
10.3 查看整改意见	6

附录 A（资料性） 《食品经营许可证》样例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审查中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夏强、张镜如、景永哲、蒋维、古丽花、杨国武、关宏舵、陈嵩、许鹤、李秋影、张文锦、庄静贤、彭珠花、李萍、丁芳芳、申琳、张芬、张一、袁思旭、汪璇、杨杰。



# 食品经营许可远程视频核查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经营许可远程视频核查工作中申请、受理、拍摄、远程视频核查、审核、审批和后续事项等环节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对在深圳市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等的大型餐馆、中型餐馆、小型餐馆、小餐饮、饮品店、糕点店等主体实施的食品经营许可远程视频核查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食品经营许可** food business license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的商事主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过程。

### 3.2

**远程视频核查** remote video inspection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通过移动端互联网等远程通信技术将其食品经营场所及设施的影音资料传送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相应工作人员对影音资料进行核查，确认各项条件符合或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的过程。

### 3.3

**申请端** application end

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过程中，为申请人提供本地服务的程序或场所。

注：主要进行申请、拍摄、补充材料等操作。

### 3.4

**行政许可端**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end

对申请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受理、审核、审批等操作行政许可操作端。

### 3.5

**远程视频核查端** remote video inspection end

对申请人拍摄的食品经营场所视频进行审查等操作的远程视频核查操作端。

## 4 申请

#### 4.1 提交材料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单位可以在申请端提出食品经营许可远程视频核查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 a) 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b) 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c)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d)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 e) 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材料清单

申请单位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远程视频核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深圳市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书；
- b)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 c) 食品经营场所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图；
- d) 制售凉茶的饮品店或小餐饮，提交所使用的中药材原料清单；
- e) 经办人身份证明，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另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f) 食品经营许可远程视频核查注意事项知情承诺书。

### 5 受理

#### 5.1 形式审查

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工作人员应在行政许可端开展以下工作：

- a)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 b) 依据材料清单逐一核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 c) 核对申请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要素和内容。

#### 5.2 受理操作

行政许可工作人员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受理操作：

- a)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b)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c)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d)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



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需要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e)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受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 6 拍摄

### 6.1 时限要求

申请人应在收到受理通过短信的2个工作日内在申请端完成视频拍摄，或在收到需补充材料短信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视频补拍。

### 6.2 操作流程及要求

#### 6.2.1 下载应用程序（APP）

申请人使用移动端下载“市场通”APP。

#### 6.2.2 登录账号

申请人使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时所使用的广东政务服务账号进行登录，在“办事大厅”选择“食药准入类”“食品经营视频审查”，点击待拍摄列表进入拍摄环节。

#### 6.2.3 签署承诺

申请人在拍摄前应签署自我声明与真实性承诺，承诺以下内容：

- a) 食品加工区无卫生间；
- b) 食品经营场所所有设施设备可正常运转；
- c) 所拍摄视频已覆盖全部经营场所区域、真实有效。

#### 6.2.4 开启定位服务

申请人按照系统提示选择允许“市场通”APP使用移动端定位服务。

#### 6.2.5 上传图纸

申请人按照系统提示上传食品经营场所布局图，图纸应体现功能区设置、设备布局以及食品经营场所的长宽尺寸。

#### 6.2.6 拍摄视频

申请人按照系统提示在食品经营场所实地进行连续、全方位拍摄，拍摄内容包括以下3个方面：

- a) 全流程视频：拍摄者应从餐厅入口处开始进行连续拍摄，拍摄内容应覆盖整个食品经营场所。全流程视频应展示门店招牌、门牌号（如有）、周边环境、就餐区、食品加工区以及食品贮存场所等；
- b) 食品加工区视频：拍摄者应从食品加工区入口处开始进行拍摄，拍摄内容应覆盖整个食品加工区，包括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备餐、专用操作场所、专间以及食品库房、更衣、清洁工具存放场所等。食品加工区视频应展示天花、墙壁、地板和设备设施；

- c) 必备设备视频：拍摄者应重点对必备设备设施进行特写拍摄，包括各类水池（食品原料清洗水池、餐具清洗消毒水池、清洁工用具清洗水池、洗手池等）、消毒设备设施、保洁设备设施、冷藏/冷冻柜（库）、水净化设施、空气消毒设施、空调、传递窗等设备。

## 7 远程视频核查

### 7.1 核查原则

远程视频核查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应擅自提高或降低核查标准，核查结论应科学、合理。

### 7.2 时限要求

远程视频核查工作人员应于规定时限内在远程视频核查端完成远程视频核查相关操作，远程视频核查时限为5个工作日，核查单位原则上宜在任务到达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操作（包括出具核查结论或返回申请人补充材料）。

### 7.3 人员要求

远程视频核查工作人员、机动核查员、裁决员、审核员由市场监管局各单位具有食品许可审查员证或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审查人员担任，应熟悉远程视频核查系统操作和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标准。核查组应由两名及以上远程视频核查工作人员组成，其中核查组长负责远程视频核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 7.4 核查操作

#### 7.4.1 核查流程

核查组应在远程视频核查端依照下述流程完成远程视频核查：

- a) 登录行政审批管理系统，在“视频审查管理”中按任务到达顺序依次处理待审查任务；
- b) 查看申请信息，了解申请人基本情况；
- c) 通过系统核查地址是否正确：
  - 1) 若系统提示“地址比对不吻合”，核查组进行拍摄地址核对，并根据系统“附近的单”提示进行重复申请核对；
  - 2) 若系统无提示则可省略该步骤。
- d) 查看图纸及视频，必要时可联系申请人沟通确认拍摄内容；
- e) 根据申请人情况对照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的内容逐一对视频进行核查同时进行视频截图、图片标注等操作；
- f) 通过系统制作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并判定核查结果，远程视频核查结论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 1) 若通过核查将核查结论提交至审核环节；
  - 2) 若未通过核查给出具体整改意见，形成核查结论后提交审核。

#### 7.4.2 核查要求

核查组应按照以下要求完成远程视频核查：

- a) 核查组在远程视频核查过程中的截图、形成的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及整改意见书等符合要求；

- b) 对于整改后重新申请的远程视频核查业务，核查组根据第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书，在全面核查的基础上重点核查整改项目。

### 7.4.3 特殊情况处置

7.4.3.1 申请人需补充材料或修改申请信息时，核查组应在系统勾选需补充的内容、编辑相关要求并将任务返回至申请端补充材料。

7.4.3.2 核查组对视频内容存疑或部分要素无法确认时，应启动机动核查程序，由在值机动核查员前往现场通过移动端“政务通”APP进行拍摄及材料收集。核查组应根据机动核查员提供的资料进行后续操作。

7.4.3.3 核查组成员意见不统一或其他难以把握的情况时，核查组应启动裁决程序，由在值裁决员作出决定。核查组应根据裁决决定进行后续操作。

## 7.5 内部审核操作

内部审核员应在远程视频核查端依照下述流程完成远程视频内部审核：

- a) 登录行政审批管理系统，按任务到达顺序依次处理待审核任务；
- b) 审核员对核查组提交的截图、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及整改意见书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判定审核结果，内部审核结论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 1) 对于符合要求的进行“同意审查结论”操作，在“审核意见”栏说明“同意”并提交；
  - 2)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退回核查组”操作并在“审核意见”栏说明退回理由，核查组修改核查内容后再次进行审核。

## 8 审核

### 8.1 时限要求

远程视频核查业务审核规定时限为2个工作日。

### 8.2 审核操作

行政许可工作人员应在行政许可端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审核操作：

- a) 对审查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逐一核查，判定是否符合要求，确保申请材料与申请事项相符；
- b) 对申请材料中需要审查的实质内容事项进行核查，查看是否开展了视频核查以及视频核查的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 9 审批

### 9.1 时限要求

远程视频核查业务审核规定时限为2个工作日。

### 9.2 审批操作

复核审核环节提出的初步审核意见，审批合格的，作出同意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样例见附录A）的结论；审批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许可的结论。

## 10 后续事项

### 10.1 证照（结果）发放

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的申请业务，审批合格后系统会自动推送《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正副本到申请人账户。

### 10.2 证照领取

通过食品经营许可远程视频核查的申请人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处进入“行政审批”，在其中“信息自检页”处点击“我的证照”下载电子食品经营许可证。

### 10.3 查看整改意见

未通过食品经营许可远程视频核查的申请人可在“市场通”APP内查看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整改意见书等文书，按要求进行整改后重新申报。

附 录 A  
(资料性)  
《食品经营许可证》样例

图 A.1 和图 A.2 给出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的样例。

	
<h2 style="margin: 0;">食 品 经 营 许 可 证</h2>	
经营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住 所:	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经 营 场 所:	发 证 机 关:
主 体 业 态:	签 发 人:
经 营 项 目: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图A.1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图A.2 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